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共和镇顺和路 189 号之一广东科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厂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工程价格评估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对广东科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厂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约 2388.35 平方米的建筑物工程价格进行评估。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需取得价格评估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广东科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厂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建筑物工程价格评估，并将电子文件发项目业主存档。
5	合同覆行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服务金额：3800 元至 6000 元。
7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